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马海卫生所一中蒙藏医）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国德竞磋（货物）2025-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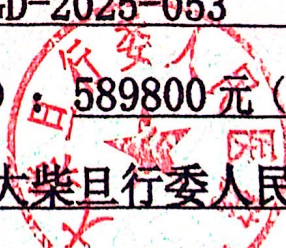
采购合同编号：QHGD-2025-053

合同金额（人民币）：589800 元（伍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

采购人（甲方）：大柴旦行委人民医院（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湖北锦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大柴旦行委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湖北锦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0 月 10 日 2025 年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马海卫生所一中蒙藏医）项目【项目编号：青海国德竞磋（货物）2025-053】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磋商文件；
-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质保期
1	热敷理疗盐袋（膝关节）	金沙浴	膝关节	陕西淇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个	150	450	1年
2	热敷理疗盐袋（踝关节）	金沙浴	踝关节	陕西淇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个	150	450	1年
3	热敷理疗盐袋（肩颈）	金沙浴	肩颈	陕西淇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个	220	660	1年
4	药品冷藏柜（医疗类）	山东医然	YR/FL680	山东医然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4台	14500	58000	1年
5	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仪	翔宇	XY-K-GR-C II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台	65000	130000	1年
6	指尖血氧饱和仪	鱼跃	YX301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台	180	540	1年
7	荧光定量分析仪	武汉明德	AFT6000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台	85000	85000	1年



8	毒麻药品智能 储存柜	北京华康诚信	HKC-NC-2	北京华康诚信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1台	242540	242540	1年
9	中医体质辨识	芜湖圣美孚	V1.0	芜湖圣美孚科技有 限公司	1台	42000	42000	1年
10	沙疗床	金沙浴	YL-2	陕西淇奥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1台	30000	30000	1年
11	火罐	金沙浴	1号；2号； 3号；4号； 5号	陕西淇奥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1套	160	160	1年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89800元（大写）伍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全部产品的交付、安装及验收；交货地点：大柴旦行委人民医院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检验报告、随机资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乙方完成配送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甲方未及时验收的，乙方应催告甲方在 15 日内进行验收。经乙方催告，甲方在合理期限内仍未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但不免除乙方质量担保责任。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贰拾叁万伍仟玖佰贰拾元整（¥235920.00 元）；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即人民币叁拾伍万叁仟捌佰捌拾元整 (¥353880.00元)。合同签订前,乙方按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质保期后,若乙方无质量违约情形,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书面退款申请及相关验收证明材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质保金。

2. 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和产品、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因质量问题致使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除应对第三方承担责任外还应就甲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的违约金,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以下无正文，下页签字盖章页



本页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大柴旦行委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湖北锦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冶支行

账号：17165201040015328

联系电话：17797078552

联系电话：19327628731

签约时间：2025年10月20日

签约时间：2025年10月20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10月21日

